附件2：

关于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的工作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文件精神，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获得综合发展素质成绩。现将相关工作要求说明如下：

**一、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申请条件**

符合推免基本条件1-5，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

**（一）社会实践**

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得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国赛奖项、“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评比表彰国家级奖励）、有教育部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其中，参军入伍服兵役须有部队出具的退伍证明以及相关荣誉证明，参加志愿服务、有教育部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且具有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参加答辩审核认定。

**（二）特殊学术专长**

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

1.竞赛获奖。获得国家部委主办的“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科技竞赛省级最高奖及以上，团队成员本科生中国家级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其他等级奖为负责人；获得学校认定的全国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5位。学校认定学科竞赛名单之外的全国竞赛获奖，需要校院两级对竞赛的类别进行认定。

2.科研成果。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SCI、SSCI、A&HCI、EI（收录期刊、CSSCI收录期刊、CSCD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论文（会议论文及增刊除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二、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程序**

1.学生通过数字石大e站通，向所在学院提交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申请，并提交相关的社会实践、特殊学术专长等证明材料。

2.学院对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示。

3.通过学院审核的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公开答辩，学校组织专家组根据证明材料和答辩情况评定综合发展素质成绩，并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答辩名单。

4.将学生综合发展素质成绩与学业成绩合并计算，参加学院内专业推免排序。

**三、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要求**

1.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

2.答辩审核的内容。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

3.代表作原则。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重点汇报一项。

**四、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赋分原则**

通过答辩审核认定的学生获得综合发展素质成绩，未通过答辩审核认定的学生无综合发展素质成绩。

1.社会实践中参军入伍服兵役按服兵役、部队奖励（优秀士兵、嘉奖、先进个人）、荣立三等功及以上三个等级赋分；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按上限分值进行赋分；志愿服务按奖项级别分级评价赋分，获评全国优秀团队按照排名顺序和实际贡献分别赋分。

2.特殊学术专长中竞赛获奖及科技论文均采用分级分类评价赋分，学科竞赛分为“三大赛”、A、B三类和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团队竞赛获奖按照排名顺序和实际贡献分别赋分。期刊分SCI/SSCI/EI/ 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CSSCI/CSCD期刊论文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三个级别。其中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共同署名发表论文，且属于共同第一作者的，视为合作发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不予赋分。

**五、其他**

1.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向学生接收单位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通报处理结果，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2.严格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院部，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对相关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